

刘公岛岛内外自动售货机项目招商合作协议

甲方：威海城市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新北洋萤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在布放自动售货机事宜达成一致合作意向，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标段：乙方将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布放30台自动售货机，为甲方员工及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自助售货机 数量（台）	具体摆放地址	备注
1	刘公岛 岛内	陈列馆	6	陈列馆后	
2		定远舰	4	定远舰对面	
3		东泓炮台	5	售票亭旁	
4		森林公园东	2	景区食堂后	
5		森林公园西	2	星级公厕	
6		刘公街西	2	刘公街西口	
7		森林公园入口	2	森林公园入口	
8		西辕门	5	西辕门出口	
9		潜水艇	2	潜水艇路口	

序号	地点	自助售货机 数量（台）	具体摆放地址	备注
合计		30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2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考虑到用电安全，甲方负责机器的线路设计、协助接电等工作。
2. 协议期内，甲方提供220V电源，保证乙方机器正常运行。乙方机器运行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是自动售货机布放点的场地合法使用权人，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营业场地内指定地点放置合同约定的自助终端设备。
4. 甲方将场地交付乙方后，由乙方自行运营维护，乙方运营期间产生的任何经营风险及损失、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相关经营资质，并确保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若乙方不具备经营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偿损失。乙方负责自动售货机的日常运营、维护及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及时补充货源、进行机身内部清洁，设立服务专线处理客户投诉，接到投诉电话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机器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机器的所有权、经营权归乙方所有，机器运行需要安装的电表及机器运行产生的电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以其便利条件随意处置乙方设备，如对

外抵押等。协议期内乙方因机器运营及经营情况，跟甲方协商后，可撤机或停机，但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乙方对自动售货机售卖的货物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因所售饮料或食品导致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为甲方在合作期间唯一指定的自动智能运营公司，合作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或允许其他任何一方在合同约定（位置）区域开展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相同或相似的行业或项目。

4. 乙方在合作期间不得随意更改自动售货机点位、数量、机型。乙方经营范围主要涵盖包装食品、饮料等商品，禁止销售口香糖、泡泡糖、香烟、火柴等景区禁售或甲方禁止的商品。

5. 乙方承诺自动售货机所售商品符合国家的商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保证所有货品在保质期前30天下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工人进出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如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制度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制度造成安全事故也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问题反馈后，应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供答复。

8. 乙方应保证售卖机设备整体外观整洁，外观设计符合甲方及景区相关设计要求，设备操作使用说明、服务热线等信息内容完整。

9. 乙方补货人员不能携带打火机或其他火源进入景区，若被甲方发现或被景区执法部门查处，甲方将给予乙方工作人员1000元/起的违约惩罚。

四、合作模式及费用结算方式

1. 合作模式为：甲方收取乙方管理服务费。

分成结算：甲乙双方采用“保底+分成”的合作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保底管理服务费每年为45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甲方按乙方每年度销售额

的25%收取管理服务费作为分成收益；若乙方按照年度销售额核算后的管理服务费未达到保底金额，则当年度的管理服务费甲方按 45 万元向乙方收取保底费用；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合作方前一个自然年的实际经营收入、资金及设备设施投入等情况，重新调整分成比例。

支付时间：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乙方每月按照销售额的25%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每年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双方对该年度管理服务费进行整体核算，执行分成结算规则，乙方未达到保底金额时，应按照保底费用向甲方补齐差额。

经营期间，销售收入均统一进入乙方账户（乙方对甲方开放系统权限双方共同监管），由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代表核对（当月）营业数据：

甲方代表，姓名：吕宗璟 联系方式：18266307336

乙方代表，姓名：唐震宇 联系方式：18606311983

甲乙双方月结，自乙方正式销售运营之日起，甲乙双方每月26日核对当月（月度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具体以甲方财务实际结账日期为准）销售数据，核账无误后乙方提供含有统计日期和销售额的报表、系统截图（签名、盖章）等相关入账材料，于每月28日前将上月分成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保证合作期间无死账，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或发票。

2. 乙方逾期支付甲方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经营管理权，并要求乙方支付欠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本协议履约完毕且双方无异议的，甲方应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 甲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威海城市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8110 6010 1450 0257 100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六、其他约定

1. 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得借款借物给乙方工作人员：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达成的任何协议必须经双方盖章后方能生效。

2. 本协议未涉及事项，双方另外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城市品牌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威海新北洋萤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